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50号

当事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恒大名都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100MA4Q1JNT97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恒大名都小区 5.6.7 栋 107、108 号门面

负责人：李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当事人系本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022年10月13日15时21分至2022年10月13日15时52分，本局执法人员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恒大名都分店进行疫情防控及药品安全专项行动检查，在当事人营业间收银处销售电脑中发现销售记录：①销售单号为221048260152429，交易时间为2022-10-13 14:34:56，商品名称非那雄胺片 P:1110302013，杭州默沙东 1MG*7片*4板 盒，单价：170；数量：2，金额 340.00；②销售单号:221048260152417，交易时间：2022-10-13 10:39:11，商品名称：盐酸二甲双胍片 P:1220102272 中美上海施 0.5*60片 盒，单价：71.30，数量：1，金额：71.30，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两个销售的处方药的销售记录的处方，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望市监责改字〔2022〕1013-07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2022年10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在营业间收银处销售电脑中发现销售记录：①销售单号为221048260152671，交易时间：2022-10-16 17:28:35，商品名称：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P: 1240102365 辉瑞制药 0.1g*6 袋 盒，单价：33.50，数量：1，金额：33.50；②销售单号为221048260152657，交易时间：2022-10-16 14:52:46，商品名称：卡双平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P: 1220106033 杭州中美华 盒 15MG: 500MG*30 片，单价：76.00，数量：2，金额：152.00。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以上两个销售的处方药的销售记录的处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10月20日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2022年10月13日在当事人销售电脑中发现的①销售单号为221048260152429，交易时间为2022-10-13 14: 34: 56，商品名称非那雄胺片 P:1110302013，杭州默沙东 1MG*7 片*4 板 盒 ， 单价： 170； 数量： 2， 金额 340.00； ②销售单号:221048260152417,交易时间：2022-10-13 10:39:11，商品名称:：盐酸二甲双胍片 P:1220102272 中美上海施 0.5*60 片 盒，单价：71.30，数量：1，金额：71.30，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两个销售的处方药的销售记录的处方，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望市监责改字〔2022〕1013-0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当事人收到望市监责改字〔2022〕1013-0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后，

未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2022年10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当事人现场检查，在营业间收银处销售电脑中发现销售记录：①销售单号为221048260152671，交易时间：2022-10-16 17:28:35，商品名称：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P: 1240102365 辉瑞制药 0.1g*6袋 盒，单价：33.5，数量：1，金额：33.50；②销售单号为221048260152657，交易时间：2022-10-16 14:52:46，商品名称：卡双平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P: 1220106033 杭州中美华 盒 15MG: 500MG*30片，单价：76.00，数量：2，金额：152.00。当事人现场仍不能提供上述两个销售的处方药的销售记录的处方，以上情况经当事人核实无误。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三份（3页），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2.当事人负责人李红、罗灿、喻树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四份（4页），证明其身份；

4.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7日现场检查笔录二份（5页）和现场检查相片23张（23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5.电脑销售单221048260152429、221048260152417各一份(1

页), 证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当事人销售处方药的情况;

6.电脑销售单 221048260152671、221048260152657 各一份(1 页), 证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当事人销售处方药的情况;

7.2021 年 10 月 13 日望市监责改字〔2022〕1013-07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二份(2 页), 证明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整改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 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 并且具有关联性, 能相互佐证, 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 全部查证属实, 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53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 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属于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同时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给予警告；

2.处 600 元罚款（大写：陆百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